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曾孟嫻
電話：02-7736-6226
電子信箱：sian8207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0814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護措施處理原則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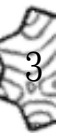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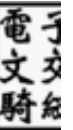
(A09000000E_1112600814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12600814A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護措施處理原則（以下簡稱處理原則）附件1-1、1-2、2-1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學校參賽人員及指導老師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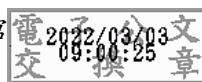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部於111年1月26日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12600075號函頒旨揭處理原則，並於111年2月18日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12600624號函修正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1年2月24日新聞稿，自111年3月7日零時起，研判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，居家隔離天數縮短為10天之規定，爰修正旨揭處理原則附件1-1、1-2、2-1有關14天（日）內症狀之日程調整為10天，修正內容請詳閱修正對照表。
- 三、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業於111年2月22日辦理競賽，



為維護競賽之一致性、公平性、團體組參賽學生於舞臺上無法保持安全距離，且跨縣市移動增加防疫風險；另音樂比賽合唱類依據指揮中心規定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，爰仍維持處理原則之規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

裝



訂



線